

## 感性經驗和經歷上帝

廖炳堂◎建道 2017

我們現今的後現代是一個渴求感性經驗及情感得醫治的時代。

後現代人普遍的心靈特徵是重視和相信感受，多過相信理性。換言之，「我能夠感受得到的」才是真實(或真理)，這標準遠遠比「我能否在理性上了解或論證」是否真實(或真理)重要，例如：一些基督徒因為「親近大自然」(或「聽音樂」)比「讀經默想」會令他們感覺和神更親近，他們便認為找到了適合他們性格的靈修方式，而不覺得需要先從聖經論證「親近大自然」(或「聽音樂」)，是否可以取代「讀經默想」成為他們主要的靈修方式。

總之，「我能夠感受得到的」就是真實(或真理)，毋須理性分辨。況且就算理性能證明其他靈修方法才更合聖經，但只要我感受不到，都是「無意義」，即不真實、不是真理。

### 感性經驗 = 經歷上帝？

坊間盛行的靈修性、奮興式聚會林林總總，一些基督徒參加後「感覺」得到幫助。不過令人困惑的是，部份聚會的若干信仰內容頗有爭議性(例如靈恩信仰、天主教信仰或鼓吹進求神秘經歷等等)，<sup>1</sup> 另一些則在形式上五花八門，體育藝術諸如攝影、武術、舞蹈、書法…都成為靈修的方式。究竟甚麼是靈修？不同的聚會所帶來的「正面」經驗，是否足以表示都是真實的「屬靈經歷」？我們可以如何分辨及評估？

### 分辨真實屬靈經歷的原則

1. 聖經中有關要「被聖靈充滿」的唯一「教導性」經文(弗 5:18)，具體內涵是指被「基督的道理充滿」(西 3:16 是弗 5:18 的平衡經文)。因此「被聖靈充滿」的指標是靠著聖靈順服聖經真理，而非神秘經驗(林前 1:22)或領受超自然恩賜(林前 12:29-30)。這是任何靈修性或奮興性式聚會的應有本質及目標。
2. 跟隨聖靈的指標是對抗罪慾，愛慕上帝及所有屬靈的事(羅 5:7, 15-16)；因此，若有人為罪悔改、為失喪靈魂掛心、被宣教士犧牲的事奉感動、為永生的盼望而喜樂、為窮人受欺負剝削而憤慨、或想更多愛上帝和事奉祂等等，我們大抵可以相信這些「以帝為對象」的感性經驗乃來自聖靈。
3. 如此，我們便可以明白真正的「屬靈情感」和人間普遍之「自然情感」之分別：美妙的詩歌會使人愉悅，激情的音樂使人振奮，但這可能只是人的自然情感反應，對象是受造物而非上帝。真正的「屬靈」情感 必述同時包括上述對抗罪慾，或被上帝及所有屬靈的事所吸引的動力；並且重要的是：出於聖靈更新及聖化的感情和行為會有一定的持續性，那些詩歌音樂停止、情感便隨之容易消散，或在聖潔追求上沒有明顯的改變，都只是自然情感，不應因為感情澎湃便錯誤定性為值得羨慕追求的「屬靈經歷」。
4. 其次，在聚會中是否有感情澎湃的回應或反應，性格或文化習慣也是重要因素，較理性或成長於保守文化的人往往不習慣在公眾場合表達太多情感，因此不能以此作為屬靈經歷或靈命深淺的指標，有感動沒行動，可能反映只是一種較感性的性格或後現代文化潮流，本身並沒有屬靈上的優越性：可靠屬靈指標是行動(更新的長期生命表現)而非聚會中剎那的激情(路

<sup>1</sup>關於天主教神秘主義及五旬宗主義之靈修，詳參：廖炳堂(2015)【靈修神學：理論與實踐】天道。第 7-8 章。

21:28-30)。

5. 同樣，參加某些聚會後身心舒暢，壓力放鬆，自信心加強，有愉悅的情緒等等，可能只是人對聚會某些元素(安靜幽雅的環境、群體激情所感染、輕鬆幽默的表達手法等等)的自然情感反應。經歷這些好處當然不是壞事，甚至可視為上帝的普遍恩典，但這仍不是靈修性聚會的本質。正如基督徒也會散步、游泳或渡假，身心力量提昇了，不等於靈命更新了；做了這些活動，也不代表已靈修了。靈修核心本質不是追求身心安泰，而是在聖潔生命和事奉的追求上更有動力。
6. 積極來說，如果將上述聚會元素看為準備人心去認真研習、默想和實踐真理，也不一定是壞事，關鍵當然是其中所含真理的質量。過份強調感性經歷的聚會，所傳達的信仰內容容易傾向片面、主觀和簡化。反過來說，強調真理教導的群體應多考慮後現代人的心靈特徵，適度增加上述感性元素，更好準備人心去預備真理的學習。
7. 另一方面，就算某聚會為一些參加者帶來了真實的屬靈情感和經歷，但其中若有任何導人離開神和真理的情感經驗元素和教導，都應視為出於魔鬼撒但對聖靈工作的破壞和欺哄，例如屬靈的驕傲、偏差的教導、低貶真理研習的重要性、反智或鼓勵倒空思想，高舉特殊經歷，甚至否定以真理來分辨情感經歷的必須性等等。魔鬼撒但從來不會因聖靈工作而袖手旁觀的(林前 1:5, 11)，在墮落的人性中，真實屬靈情感之中可以滲雜不屬靈情感元素，屬靈的驕傲就是上佳例子：既有真實成長，卻又同時驕傲。換言之，就算聚會屬靈氣氛濃厚，基督徒仍要常存儆醒和分辨的心(彼前 5:8)，經歷上帝不需要放下理性的。
8. 基督徒不應低估上帝工作的主權及多元性，真實的超自然或神秘經驗是有可能出現的，但福音信仰同時堅持這屬於上帝主權的作為，並非福音之常規性應許，和當事人之敬虔程度沒有關係：哥林多會眾和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經歷最多的神跡奇事，但靈性卻可以是最差的。因此我們不將有超自然或神秘經驗看為靈性超凡的指標，將當事人「偶像化」。保羅提醒特殊屬靈經歷容易使人有屬靈上的驕傲(林後 12:5-7)。
9. 基督徒既不抹煞真正超自然或神秘經驗出現的可能性，但也不應強求，倒要追求上述真正的屬靈情感(參林 12:31)。
10. 任何超自然或神秘經驗都必須經過真理的檢定(參林前 14:29)。真正出於上帝的任何屬靈經驗(包括超自然或神秘經驗)，都必會導人更有動力愛上帝、愛真理、愛慕聖潔、並為別人作犧牲的事奉(約 6:27, 63; 約一 2:4; 3:16-17)。換言之，真正的屬靈經驗應使人更有動力實踐真理，而不是鼓吹以經歷取代真理、以眼見取代信心的地位(約 20:29; 來 11:1)。使人經歷上帝的聖靈，同樣就是啓示聖經的聖靈(彼後 1:21; 提後 3:16)，祂的工作不會違背自己。

正如被尊稱為「北美福音派之父」的愛德華滋，在他的靈修經典「屬靈情感」中所言，<sup>2</sup>信仰的核心是一系列以上帝為首要對象的情感：愛祂、敬畏祂、尊崇祂、愛祂所愛的、惡祂所惡的，但我們只追求真實而非假冒之情感，而聖經真理是栽培及分辨屬靈情感之必要媒介和內容。他一方面反對「理性主義」，即低貶情感表達、將所有感性經歷都視為主觀、浮淺或不可靠，但另一方面他也反對「感性主義」，即獨尊情感表達，低貶聖經理性，自我封閉，不容許真理作分辨的角色。

<sup>2</sup>在福音信仰的傳統裡，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-1758)可說是從靈修角度探討情感的專家，他的名著【屬靈情感】(Spiritual Affections)被喻為改革宗屬靈經驗分辨的經典。愛德華滋是清教徒領袖，他和太太都有豐富的神秘經歷，但認為信徒不應追求神秘經歷。